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34

2016 年 08 月 05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肖占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占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志刚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滨海能源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津文化	指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	指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达热电	指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津联热电	指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新水源	指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泰达燃气	指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津联燃气	指	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
泰达能源	指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能源	指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中日能源	指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灯塔有限	指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滨海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JIN BINHAI ENERGY &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JB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肖占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锐	张向东
联系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电话	022-66202230	022-66202230
传真	022-66202232	022-66202232
电子信箱	bhe_ir@126.com	bhe_ir@126.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294,591.69	338,422,343.24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2,596.47	-3,411,729.79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99,391.84	-3,442,402.28	-2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649,167.50	37,027,937.16	17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0.0154	-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0.0154	-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1.07%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2,613,621.40	1,116,416,675.20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0,379,196.02	323,837,061.32	-1.07%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1,71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512.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931.79	
合计	596,795.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4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9.99%，公司实现净利润-370.26万元，同比减少8.53%。

上半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同年”的工作目标，以企业持续盈利为年度经营目标，以保障区域稳定供应为重点，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开展“六比三保三促”冬季供热劳动竞赛，实现了安全稳定供热，并在深化经营管理上下功夫，广开渠道，建立合格分供方队伍，有效降低了公司成本；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同时坚持以人为本，激发全体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干劲，达成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

在公司治理方面，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全体职工尽责履职，“三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强化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确保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在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下，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同时加强了对投资者的走访接待和宣传工作，及时答复投资者提问，规范接待调研活动，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04,294,591.69	338,422,343.24	-10.08%	
营业成本	282,821,584.13	314,133,007.58	-9.97%	
管理费用	11,246,270.75	11,435,954.33	-1.66%	
财务费用	10,738,397.10	11,692,732.29	-8.16%	
所得税费用	2,103,900.92	2,380,063.82	-1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49,167.50	37,027,937.16	171.82%	本期原材料价格下降，支付的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730.04	-20,030,331.48	36.67%	本期支付的工程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59,564.13	-20,689,000.24	-408.77%	本期贷款减少，同时偿还到期贷款资金同比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96,126.67	-3,691,394.56	-414.61%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生产、销售热力、电力、发电、燃气、自来水及上述系统设备及零配件；上述系统的工程维修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利用灰渣制作灰砖；企业管理服务、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

2016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4亿元，利润总额-159.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2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167元/股；总资产10.13亿元，较上年减少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亿元，较上年减少1.0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5%。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	304,091,526.52	282,657,913.94	7.05%	-9.99%	-10.02%	0.02%
分产品						
蒸汽销售	288,029,282.74	267,074,726.69	7.28%	-7.96%	-8.40%	0.45%
电力销售	16,062,243.78	15,583,187.25	2.98%	-35.51%	-30.88%	-6.50%
分地区						
开发区	304,091,526.52	282,657,913.94	7.05%	-9.99%	-10.02%	0.02%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立足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是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单位，热能业务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公司经过约十年的发展，积累了专业人才、技术、政策等优势，奠定了良好的企业运营基础，随着滨海新区、开发区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兴区域能源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使公司处于新的发展机遇；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并购等手段，进入国家政策鼓励扶持的网络教育、文化传媒等产业领域，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战略发展方向，逐步实现公司做大、做强。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000,000.00	0.00	10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供热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备；配件生产、维修；工程维修；工程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煤渣煤灰销售；企业管理服务；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供热、发电	蒸汽、发电	5000 万元	885,909,409.92	262,763,237.62	304,294,591.69	-1,637,166.87	-2,945,340.63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系统销售、安装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00 万美元	3,949,685.47	3,100,695.28	182,524.27	-610,500.73	-70,500.73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环保提标改造项目	15,570	3,576.77	6,934.06	80.00%	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15,570	3,576.77	6,934.06	--	--	--	--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300	--	-1,000	-1,330.07	增长	2.26%	--	2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5	--	-0.0450	-0.0599	增长	2.26%	--	24.82%
业绩预告的说明	销售单价同比有所下降，燃煤价格同比有所下降，但燃煤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重视公司治理工作，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专项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比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将继续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和完善。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	关联租赁	四号热源厂租赁	协议定价	861 万元	861	2.58%	1,722	否	按季支付	1722 万元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关联租赁	热源二厂、煤库租赁	协议定价	1582 万元	1,582	4.75%	3,164	否	按月支付	3164 万元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关联租赁	热源三厂租赁	协议定价	328 万元	328	0.98%	656	否	按月支付	656 万元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关联采购	燃气采购	政府公告价格	2.37 元/立方米	846.86	2.54%	1,300	否	按月支付	1300 万元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人	关联采购	凝结水采购	协议定价	5.54 元/吨（不含税）	11.44	0.04%	25	否	按月支付	25 万元		—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关联采购	再生水采购	政府公告价格	再生水一级水实际结算价格为 4.50	877.78	2.64%	1,800	否	按月支付	1800 万元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元/立方米,再生水二级水为10.40元/立方米。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人	关联销售	蒸汽销售	协议定价	140元/吨(不含税)	28,802.93	86.47%	52,500	否	按月支付	52,500万元	2016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33,310.01	--	61,16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基本一致。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	128,697,426.55	397,823.72	180,338,175.18	293,269.83

	有限公司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15,000.00	33,005,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85,703.12	5,566,392.12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74,878.03	4,530,969.50
其他应付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3,157.93	3,293,157.93
其他应付款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935,863.06	1,935,863.06
其他流动负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69,099.27	19,969,099.27
代理业务负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8,453.60	1,918,453.60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关联代建情况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五”热力专项规划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审批同意由泰达控股投资新建四号热源厂项目；泰达控股按照《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委托本公司代为建设四号热源厂项目，本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与泰达控股签订《四号热源厂项目代建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该工程的款项由泰达控股拨付。泰达控股按项目投资总额0.8%的取费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建设管理费。

2010年2月，四号热源厂工程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验收备案。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收到拨付的工程款289,249,098.87元，累计支付代建工程款为287,330,645.27元，未付工程余额为1,918,453.60元。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 万元	2015/1/14	2016/1/13	否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5/11/20	2016/10/29	否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5/12/7	2016/12/6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16/6/15	2017/6/15	否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号 2016-024、2016-02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0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号 2016-031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泰达能源”）与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泰达控股”）于2016年4月26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泰达能源租赁泰达控股拥有的热源四厂全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用品。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期租赁费为861万元。

泰达能源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简称“泰达热电”）于2016年4月26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泰达能源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热源三厂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办公用品，并且，租赁期间，泰达能源聘用热源三厂全部员工，并根据生产、经营的要求合理安排劳动用工，泰达能源承担其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期资产租赁费为124.5万元，本期人工费为203.5万元。

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于2016年4月26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国华能源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煤库资产及热源二厂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办公用品，并且，租赁期间，国华能源聘用热源二厂全部员工，并根据生产、经营的要求合理安排劳动用工，公司承担其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期资产租赁费为702.5万元，本期人工费为879.5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资产租赁定价参照设备及固定资产的价值及折旧情况，经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人工费定价参考目前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同行业的用工工资标准，经公司与泰达热电

协商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公司201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及2016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2 日	1,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8 日	3,000	2015 年 12 月 0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4,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有关协议进行，交易金额均在预计范围之内。

1、2016年1月19日，公司及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48.10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2016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合同公告》）。

2、2016年3月1日，公司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重新审议公司及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48.10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公司2016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2016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6年4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及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40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向津联热电公司销售蒸汽金额为2.88亿元，占本期销售金额的94.72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公司201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及2016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审议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2016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公司2016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2016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16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达能源2016年度采购原材料再生水预计金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泰达能源2016年度采购动力燃气预计金额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公司201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及2016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本承诺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不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减持持有的滨海能源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	履行完成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1）京津文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依法不转让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2）京津文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2015年09月09日	一年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环保提标改造项目情况

2014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环保提标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本次环保提标改造是为了贯彻落实“美丽天津·一号工程”的有关要求，符合更为严格的环保排放标准，拟对公司下属热电厂的环保设施进行系列的更新、改造、升级，共有锅炉脱硝、除尘改造和煤库扬尘治理改造等9个子项，计划总投资约为15,570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项目计划在2015年基本建设完成。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环保提标改造项目进度：锅炉脱硝、除尘改造等大部分工程项目已完成，已竣工验收处于运行阶段，其中脱硝改造工程因工艺技术选择、施工方案优化和精细化运行管理等措施，在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实际投资大幅低于计划投资额度，节约了提标改造资金；四厂煤库工程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正处于施工阶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第五项投资状况分析中的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二）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下一步开展资产整合及开展新业务的需要，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并拟将本公司现有的热电类资产及人员全部划入该子公司，以便有利于母公司将来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多业态经营。201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于2016年1月5日领取了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的议案已于201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2015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下一步开展资产整合及开展新业务的需要，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公司将母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即母公司目前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的资产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以便有利于母公司将来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多业态经营。划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将母公司拥有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体按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时以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准，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与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并在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热力能源供应，业务主体主要由上市公司母公司承担。在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成立后，现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泰达能源，并计划将泰达能源的注册资本增至与划转后净资产相当的规模，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会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本次划转是公司开展新业务的需要，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而进行的内部资产与业务重组。完成划转后，上市公司热电类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开展，使上市公司母公

司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简化为长期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和将来拟新增文化传媒类业务的管理,有利于公司资产整合和快速发展,保证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划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进展情况:公司热电资产实际划转日为2016年3月31日,并于2016年4月1日起,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承接母公司原全部的热电业务,并开始运营。目前母公司拥有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开展手续变更等后期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2016年1月20日、3月16日、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四) 公司重大担保事项

1. 对外担保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担保事项。

(2) 公司以前发生、但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约期间的担保事项。

①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国华能源提供期限一年、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②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国华能源提供期限一年、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将母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即母公司目前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泰达能源承接母公司原全部的热电业务,6月22日,上述二项担保业务,担保主体已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泰达能源为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35%;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35%。

本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2015年12月2日、12月8日、2016年1月20日、3月16日、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2. 接受担保事项

(1) 2016年6月15日,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5日,由公司股东泰达控股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

(2) 2016年2月23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23日至2017年2月22日。由国华能源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五) 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复牌及其进展情况

1、2015年11月12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鉴于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2015年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2月7日,组织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设立子公司等15项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2016年3月8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6月18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7月21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尽职调查相关工作,通过控股股东完成了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报请最终实际控制人天津市财政局审批,天津市财政局已审核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发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于6月初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材料,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45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

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5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有关方面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及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3、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与有关方面将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中介机构编制完成相关文件，并按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述时间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及更正的情况说明

2016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第十六次会议，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在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客户之一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源”）、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燃气”，原为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燃气”）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新水源、泰达燃气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未将津联热电、新水源、泰达燃气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通过公司自查发现上述问题，并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原董事长陈德强先生在2015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生效前，同时担任津联热电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10.1.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10.1.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之规定，津联热电应为公司关联方。

另外，由于至2015年10月，陈德强先生已不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 条或者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 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关联关系将于2016年10月解除。

公司与新水源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泰达控股。在泰达控股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同时为新水源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规定，自2004年1月起（上市公司2004年1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原油漆生产资产，置入热力生产资产），新水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泰达燃气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泰达控股通过资产整合，取得公司燃气供应商津联燃气100%股权（在本次股权变更之前，津联燃气控股股东为津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规定（上市公司2004年1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原油漆生产资产，置入热力生产资产），自2014年12月25日起，津联燃气为公司关联方。2015年7月21日，泰达燃气（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对津联燃气的吸收合并，公司关联供应商相应变更为泰达燃气。

2、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和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单位。公司热力产品使用集中供热、厂网分离的模式：本公司从事热源生产，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行，公司热力产品通过津联热电管网输送至热力产品最终用户，因此本公司与津联热电在热力产品购销方面相互依赖。在公司所在区域，新水源为再生水提供商，泰达燃气为燃气提供商，具有区域垄断性。公司向新水源采购的再生水为公司热力生产原材料之一、向泰达燃气采购的燃气为公司热力生产动力源之一，系公司正常运营所需。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属于公共事业行业，收入来源主要为与津联热电之间蒸汽购销收入，其中蒸汽购销价格是公司、津联热电双方结合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津联热电的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公司向新水源、泰达燃气采购再生水和燃气价格主要由政府相关部门指导或确定。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中，交易对方均具有区域垄断性，同时均存在政府指导定价的因素，公司既不能选择其他合作方，又缺乏其他定价手段，因此上述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时，近年来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引起股价异动、内幕交易、停牌及投资者投诉等情况。

2015年9月公司控股权完成变更，泰达控股已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控股权变更完成后即于2015年10月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改选，存在双重任职陈德强先生已卸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在本次控股权收购过程中，公司新控股股东天津文化规划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协助公司增加文化传媒类业务，并对现有热电业务进行整合。未来公司将成为一家以文化传媒类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交易将在热电业务整合完成后消除。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未来以文化传媒类业务为发展方向的战略规划。

4、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收到天津证监局发给公司的4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就前述3项补充更正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对相关责任人郭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对公司和相关责任人陈德强、沈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对此4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及时进行了公告。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天津证监局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经过前期主动自查整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完成整改措施和后续整改计划如下：

1、在自查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疏漏后，公司第一时间将问题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主动报告情况并切实改正，积极履行补充更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善相关审议程序。

2016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第十六次会议，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前述三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及时公告，并在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将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继续落实完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规定进行内部追责，相关情况将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3、公司将加快热电资产整合进度和新主营业务的开拓，从根本上解决该类潜在疏忽的可能性。

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及有关人员将切实吸取教训并认真整改，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上述情况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3月2日、3月16日、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七）期后事项

1、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19日、3月15日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与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公司热电资产实际划转日为2016年3月31日，并于2016年4月1日起，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承接母公司原全部的热电业务，并开始运营。鉴于目前除有关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母公司拥有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其他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为了更好提高泰达能源自身综合竞争力，提高其融资、筹

资能力，泰达能源拟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部分资本公积2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额，转增后泰达能源注册资本将由原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5,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完成后，泰达能源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区位优势，加大供热市场业务开展力度，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此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尽快推动公司文化业务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羲和拍卖”）。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羲和拍卖将开展文化艺术品拍卖及相关业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旨在推动公司业务转型，促进公司快速发展，逐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经营结构，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上述情况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十五、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200	0.19%						426,200	0.1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91,000	0.04%						91,000	0.04%
3、其他内资持股	335,200	0.15%						335,200	0.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35,200	0.15%						335,200	0.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721,339	99.81%						221,721,339	99.81%
1、人民币普通股	221,721,339	99.81%						221,721,339	99.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22,147,539	100.00%						222,147,53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有的普通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 媒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55,536,885	0	0	55,536,885		0
天津泰达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0%	27,314,108	0	0	27,314,108		0
张霞	境内自然人	2.38%	5,280,000	60,000	0	5,28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九组合	其他	1.81%	4,010,879	-1,986,929	0	4,010,879		0
天津仕澜文化资 产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36%	3,020,000	3,020,000	0	3,020,000		0
李小军	境内自然人	0.95%	2,110,600	90,000	0	2,110,600		0
赵广军	境内自然人	0.83%	1,850,000	-130,000	0	1,850,000		0
沈阳铁道煤炭集 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0	0	1,820,000		0
科威特政府投资 局	境外法人	0.65%	1,437,930	1,437,930	0	1,437,930		0
张治安	境内自然人	0.61%	1,360,100	20,600	0	1,360,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 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55,536,885	人民币普通股		55,536,88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314,108	人民币普通股		27,314,108		
张霞			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4,010,879	人民币普通股		4,010,879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0,000		
李小军			2,1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0,600		

赵广军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1,437,930	人民币普通股	1,437,930
张治安	1,3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张霞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80,000 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61,578.89	122,208,626.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6,800.00
应收账款	139,070,219.92	186,148,189.11
预付款项		63,777.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928,045.45	37,674,06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26,651.31	18,325,996.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02,110.81	813,576.45
流动资产合计	266,988,606.38	366,221,033.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2,989.31	3,432,98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7,724.30	581,824.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2,242,969.43	713,500,374.78
在建工程	28,964,462.87	276,716.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902,395.32	26,308,186.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4,473.79	6,095,54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625,015.02	750,195,641.51
资产总计	1,012,613,621.40	1,116,416,67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3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76,930.90	17,799,389.00
应付账款	221,269,809.94	197,351,644.2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506,093.46	15,450,243.84
应交税费	3,195,949.96	4,734,163.60
应付利息	503,066.16	805,947.22
应付股利	1,356,741.40	1,356,741.40
其他应付款	12,692,108.44	11,941,100.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4,325,817.59	56,950,763.05
流动负债合计	547,826,517.85	621,389,99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2,953,226.70	112,207,225.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059,576.57	55,587,29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6,650.66	1,476,65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8,453.60	1,918,453.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407,907.53	171,189,620.81
负债合计	692,234,425.38	792,579,613.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127,687.58	76,127,637.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862,152.99	8,617,471.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05,965.25	12,305,965.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5,851.20	4,638,44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379,196.02	323,837,061.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379,196.02	323,837,06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2,613,621.40	1,116,416,675.20

法定代表人：肖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占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0,69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051.89	
流动资产合计	1,362,744.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6,683,041.85	266,683,041.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683,041.85	266,683,041.85
资产总计	268,045,786.01	266,683,041.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20,000.00	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833,273.82	74,833,273.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05,965.25	12,305,965.25
未分配利润	-43,360,992.06	-42,603,73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925,786.01	266,683,04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045,786.01	266,683,041.8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4,294,591.69	338,422,343.24

其中：营业收入	304,294,591.69	338,422,343.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6,674,914.25	339,475,182.37
其中：营业成本	282,821,584.13	314,133,007.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5,748.70	2,114,239.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246,270.75	11,435,954.33
财务费用	10,738,397.10	11,692,732.29
资产减值损失	122,913.57	99,248.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00.15	-44,65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00.15	-44,657.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4,422.71	-1,097,496.76
加：营业外收入	1,069,802.16	480,464.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4,075.00	414,633.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5.00	117,733.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8,695.55	-1,031,665.97
减：所得税费用	2,103,900.92	2,380,06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2,596.47	-3,411,72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2,596.47	-3,411,729.7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681.25	346,829.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681.25	346,829.1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681.25	346,829.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4,681.25	346,829.1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7,915.22	-3,064,90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7,915.22	-3,064,90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7	-0.01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7	-0.01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肖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占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224,818,376.61
减：营业成本	0.00	205,722,710.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1,942.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7,240.04	9,432,973.38
财务费用	15.80	10,227,761.2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5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657.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255.84	-2,051,668.69
加：营业外收入		247,347.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2,14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255.84	-2,126,471.09
减：所得税费用		1,472,896.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255.84	-3,599,367.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7,255.84	-3,599,367.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358,941.15	373,255,678.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6,906.07	53,172,29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585,847.22	426,427,96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740,778.81	270,331,629.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82,650.29	50,004,79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42,777.32	30,974,39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0,473.30	38,089,21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936,679.72	389,400,03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49,167.50	37,027,93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801.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4,000.00	5,070,80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39,730.04	25,101,13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9,730.04	25,101,13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730.04	-20,030,33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49.92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16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09,614.05	12,189,000.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59,614.05	180,689,00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59,564.13	-20,689,00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96,126.67	-3,691,39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72,204.79	40,293,47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76,078.12	36,602,080.8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645,72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24,294,51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397,940,24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226,84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44,03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28,87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307.73	53,106,92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307.73	349,506,6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692.27	48,433,56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7,8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87,58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7,58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9,77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75,308.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75,30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5,30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692.27	12,888,48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4,74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692.27	27,003,222.1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6,127,637.66		8,617,471.74		12,305,965.25		4,638,447.67		323,837,06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147,539.00				76,127,637.66		8,617,471.74		12,305,965.25		4,638,447.67		323,837,06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2		244,681.25				-3,702,596.47		-3,457,86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2		244,681.25				-3,702,596.47		-3,457,865.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6,127,687.58		8,862,152.99		12,305,965.25		935,851.20		320,379,196.0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6,127,637.66		7,799,315.51		12,186,382.40		1,330,923.21		319,591,79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147,539.00				76,127,637.66		7,799,315.51		12,186,382.40		1,330,923.21		319,591,79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18,156 .23		119,582 .85		3,307,5 24.46		4,245,2 63.54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818,156 .23				3,427,1 07.31		4,245,2 63.54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582 .85		-119,58 2.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582 .85		-119,58 2.85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				76,127,	8,617,4		12,305,		4,638,4		323,837

	7,539.00				637.66		71.74		965.25		47.67		,061.32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2,305,965.25	-42,603,736.22	266,683,04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2,305,965.25	-42,603,736.22	266,683,04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255.84	-757,25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7,255.84	-757,255.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2,305,965.25	-43,360,992.06	265,925,786.0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2,186,382.40	-43,679,981.91	265,487,21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2,186,382.40	-43,679,981.91	265,487,21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582.85	1,076,245.69	1,195,828.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5,828.54	1,195,828.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582.85	-119,582.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582.85	-119,582.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2,305,965.25	-42,603,736.22	266,683,041.8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原名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塔有限”），是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津体改委字（1992）44号”文批准，由原天津油漆厂作为发起人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0号”文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第52号”文审核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222,147,539.00元。

200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3]53号《关于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文件，批准本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

2004年1月16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公司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后，京津文化持有本公司55,536,885股流通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天津市财政局，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27,314,108股流通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0%。

本公司所述行业为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从事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供应。

公司注册及总部地址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3日批准。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名称：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脱硫补贴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至 1 年以内	0.50%	0.50%
1—2 年	8.00%	8.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0	5.00%	6.33-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本期无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本公司本期无长期待摊费用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蒸汽、电力销售收入，在双方确认上网蒸汽量、上网电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要求，用于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或直接给予实物资产补助等，公司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用于对公司研发补贴或经营奖励等，公司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预期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不会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9、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蒸汽收入	1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防洪工程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增值税	电力收入及其他应税收入	1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本报告期无税收优惠。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497.79	26,626.76
银行存款	39,953,580.33	57,245,578.03
其他货币资金	35,585,500.77	64,936,422.01
合计	75,561,578.89	122,208,626.80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76,930.90	18,113,991.75
信用证保证金		
专用资金	1,918,453.60	1,918,453.60
受限政府补助资金	24,690,116.27	44,903,976.66
合计	35,585,500.77	64,936,422.01

期末，本公司存放于银行账户的政府拨付补助资金人民币24,690,116.27元，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使用，资金使用受限。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86,800.00
合计		986,8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487,694.48	100.00%	417,474.56	0.30%	139,070,219.92	186,442,750.10	100.00%	294,560.99	0.16%	186,148,189.11
合计	139,487,694.48	100.00%	417,474.56	0.30%	139,070,219.92	186,442,750.10	100.00%	294,560.99	0.16%	186,148,189.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55,992,781.55		
3 个月至 1 年	83,494,912.93	417,474.56	0.50%
1 年以内小计	139,487,694.48	417,474.56	0.30%
合计	139,487,694.48	417,474.56	0.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脱硫补贴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2,913.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128,697,426.55	92.26	397,823.72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5,697,721.67	4.09	19049.25
天津市电力公司	4,871,139.00	3.4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饮品有限公司	200,180.11	0.14	512.07
天津开发区泰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1,227.15	0.02	89.52
合计	139,487,694.48	100.00	417,474.5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00.00	31.36%
1 至 2 年			43,777.80	68.64%
合计		--	63,777.8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30,712.67	100.00%	102,667.22	0.26%	39,928,045.45	37,776,733.92	100.00%	102,667.22	0.27%	37,674,066.70
合计	40,030,712.67	100.00%	102,667.22	0.26%	39,928,045.45	37,776,733.92	100.00%	102,667.22	0.27%	37,674,066.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2,293,270.75		
1 年以内小计	2,293,270.75		
1 至 2 年	172,440.25	13,795.22	8.00%
2 至 3 年	60,560.00	30,280.00	50.00%
3 年以上	73,240.00	58,592.00	80.00%
合计	2,599,511.00	102,667.22	3.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脱硫补贴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脱硫补贴	37,431,201.67	37,431,201.67
押金及保证金	2,051,980.75	82,492.00
备用金	233,740.00	233,740.00
其他	313,790.25	29,300.25
合计	40,030,712.67	37,776,733.9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脱硫补贴款	32,556,720.02	3 个月-1 年	81.33%	
	脱硫补贴款	4,874,481.65	1-2 年	12.18%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	押金	1,299,980.75	3 个月以内	3.25%	
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押金	752,000.00	3 个月以内	1.88%	
津联热电	租赁费	52,512.00	3 个月以内	0.26%	
	租赁费	52,512.00	3 个月-1 年		
雪佛龙(天津)油品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0	2-3 年	0.06%	12,500.00
合计	--	39,613,206.42	--	98.96%	12,500.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	----------	------	------	------------

				及依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脱硫补贴款	32,556,720.02	3 个月-1 年	2016 年 9 月
	脱硫补贴款	4,874,481.65	1-2 年	2016 年 9 月
合计	--	37,431,201.67	--	--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2011年发布《关于燃煤锅炉脱硫补贴事宜的通知》，本公司燃煤锅炉脱硫补贴，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核确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合格的蒸汽上网量计算，2012年至2015年给予公司每吨8.69元的脱硫运营补助。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核定结果，期末本公司应收脱硫补贴23,833,776.18元，国华能源应收脱硫补贴13,597,425.49元。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20,938.85		7,920,938.85	18,144,513.91		18,144,513.91
低值易耗品	205,712.46		205,712.46	181,482.92		181,482.92
合计	8,126,651.31		8,126,651.31	18,325,996.83		18,325,996.83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	2,034,000.40	
预缴税金	2,268,110.41	813,576.45
合计	4,302,110.81	813,576.45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6,567,010.69	3,432,989.31	10,000,000.00	6,567,010.69	3,432,989.31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6,567,010.69	3,432,989.31	10,000,000.00	6,567,010.69	3,432,989.31

合计	10,000,000.00	6,567,010.69	3,432,989.31	10,000,000.00	6,567,010.69	3,432,989.31
----	---------------	--------------	--------------	---------------	--------------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滨海新兴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567,010.69			6,567,010.69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6,567,010.69			6,567,010.69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6,567,010.69			6,567,010.69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6,567,010.69			6,567,010.69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滨海中日 能源管理 （天津） 有限公司	581,824.45			-14,100.15						567,724.30	
小计	581,824.45			-14,100.15						567,724.30	
合计	581,824.45			-14,100.15						567,724.30	

其他说明

根据2006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2008年5月13日的《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认缴20万美元。2006年10月31日首期出资人民币

472,752.00元，折合60,000.00美元，业经天津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津天华验字（2006）第10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08年7月1日，本公司追加二期投资人民币960,512.00元，折合140,000.00美元，业经天津市中和信诚事务所津中和信诚验字（2008）第252号验资报告验证。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2,154,865.53	751,549,108.74	6,757,615.29	53,055,417.67	1,223,517,007.23
2.本期增加金额		66,324.79		67,135.50	133,460.29
（1）购置		66,324.79		67,135.50	133,460.2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500.00	9,500.00
（1）处置或报废				9,500.00	9,500.00
4.期末余额	412,154,865.53	751,615,433.53	6,757,615.29	53,113,053.17	1,223,640,967.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9,771,143.32	352,171,122.51	5,036,288.15	23,038,078.47	510,016,632.45
2.本期增加金额	6,543,603.48	23,025,947.01	278,007.86	1,542,832.29	31,390,390.64
（1）计提	6,543,603.48	23,025,947.01	278,007.86	1,542,832.29	31,390,390.64
3.本期减少金额				9,025.00	9,025.00
（1）处置或报废				9,025.00	9,025.00
4.期末余额	136,314,746.80	375,197,069.52	5,314,296.01	24,571,885.76	541,397,998.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5,840,118.73	376,418,364.01	1,443,319.28	28,541,167.41	682,242,969.43
2.期初账面价值	282,383,722.21	399,377,986.23	1,721,327.14	30,017,339.20	713,500,374.78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华扩建工程	249,305,625.70	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国华扩建工程占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厂一期锅炉除尘改造环境监测费	212,474.79		212,474.79			
五厂二期锅炉除尘改造环境监测费	5,198.98		5,198.98			
五厂一期锅炉脱硝改造设计费	911,726.93		911,726.93			

五厂二期锅炉脱硝改造设计费	486,966.76		486,966.76			
五厂脱硫系统气力输送改造	3,169.04		3,169.04			
储煤场改造	193,731.57		193,731.57	60,094.35		60,094.35
四厂储煤场改造	26,631,410.83		26,631,410.83	216,622.64		216,622.64
锅炉除尘改造	57,519.81		57,519.81			
锅炉脱硝改造	462,264.16		462,264.16			
合计	28,964,462.87		28,964,462.87	276,716.99		276,716.9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五厂一期锅炉除尘改造	7,000,000.00		212,474.79			212,474.79	99.54%	100%				其他
五厂二期锅炉除尘改造	8,000,000.00		5,198.98			5,198.98	97.26%	100%				其他
五厂一期锅炉脱硝改造	9,400,000.00		911,726.93			911,726.93	105.51%	100%				其他
五厂二期锅炉脱硝改造	9,600,000.00		486,966.76			486,966.76	95.26%	100%				其他
五厂脱硫系统气力输送改造	2,000,000.00		3,169.04			3,169.04	99.46%	100%				其他
锅炉除尘改造	10,850,000.00		57,519.81			57,519.81	100.85%	100%				其他
锅炉脱	10,000,0		462,264.			462,264.	103.11%	100%				其他

硝改造	00.00		16			16						
储煤场改造	9,000,000.00	60,094.35	133,637.22			193,731.57	2.15%	10%				其他
四厂储煤场改造	29,900,000.00	216,622.64	26,414,788.19			26,631,410.83	89.07%	80%				其他
合计	95,750,000.00	276,716.99	28,687,745.88			28,964,462.87	--	--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220,596.20			1,865,523.45	39,086,119.6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7,220,596.20			1,865,523.45	39,086,119.6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12,409.25			1,865,523.45	12,777,932.70
2.本期增加金额	405,791.63				405,791.63
(1) 计提	405,791.63				405,791.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318,200.88			1,865,523.45	13,183,724.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902,395.32				25,902,395.32
2.期初账面价值	26,308,186.95				26,308,186.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0,141.80	130,035.45	397,228.21	99,307.05
无法支付应付账款	782,273.44	195,568.36	782,273.42	195,568.36
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409,965.88	102,491.47	9,589,465.49	2,397,366.32
递延收益	13,559,576.57	3,389,894.14	10,827,291.51	2,706,822.9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的差异	2,785,937.48	696,484.37	2,785,937.48	696,484.37
合计	18,057,895.17	4,514,473.79	24,382,196.11	6,095,549.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906,602.64	1,476,650.66	5,906,602.64	1,476,650.66
合计	5,906,602.64	1,476,650.66	5,906,602.64	1,476,650.6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4,473.79		6,095,54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6,650.66		1,476,650.6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24,500,000.00	44,760,0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的差异	1,167,504.05	1,167,504.05
合计	25,667,504.05	45,927,504.0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5,000,000.00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145,000,000.00	165,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0	31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76,930.90	17,799,389.00
合计	8,976,930.90	17,799,389.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及检修费	153,960,375.94	113,253,171.06
租赁费	41,692,442.55	35,917,739.00
电费、水费	14,796,630.61	17,335,339.55
工程款	5,812,332.90	21,724,691.87
其他	5,008,027.94	9,120,702.72
合计	221,269,809.94	197,351,644.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395,000.00	
石家庄市顺达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2,606,290.47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3,517,107.18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255,000.00	
天津力源永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5,235.26	
石家庄晟康环保技术服务公司	1,399,392.00	
合计	47,098,024.91	--

其他说明：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450,243.84	49,252,211.23	59,196,361.61	5,506,093.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64,240.91	3,564,240.91	
合计	15,450,243.84	52,816,452.14	62,760,602.52	5,506,093.4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35,276.67	40,342,187.98	50,878,561.87	1,898,902.78
2、职工福利费	1,977,568.02	985,170.78	985,170.78	1,977,568.02
3、社会保险费		2,344,815.16	2,344,815.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2,884.03	2,152,884.03	
工伤保险费		106,253.82	106,253.82	
生育保险费		85,677.31	85,677.31	
4、住房公积金		4,966,794.00	4,966,79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7,399.15	613,243.31	21,019.80	1,629,622.66
合计	15,450,243.84	49,252,211.23	59,196,361.61	5,506,093.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92,553.84	3,392,553.84	
2、失业保险费		171,687.07	171,687.07	
合计		3,564,240.91	3,564,240.91	

其他说明：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55,694.05	3,385,270.04
营业税		13,375.20

企业所得税		543,722.26
个人所得税	115,632.70	349,972.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6.67	237,905.16
防洪工程维护费	699.52	33,986.45
土地使用税	312,875.50	
房产税	1,102,653.90	
教育费附加	3,497.62	169,932.26
合计	3,195,949.96	4,734,163.60

其他说明：

1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03,066.16	805,947.22
合计	503,066.16	805,947.2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人股东	1,356,741.40	1,356,741.40
合计	1,356,741.40	1,356,741.4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额投资款	5,229,020.99	5,229,020.99
押金、保证金	4,945,557.12	4,433,850.90
排污费	1,434,989.30	1,717,531.30

其他	1,082,541.03	560,697.57
合计	12,692,108.44	11,941,100.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3,157.93	超额投资款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935,863.06	超额投资款
合计	5,229,020.99	--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是2004年子公司国华能源设立时，天津泰达、天津灯塔涂料公司的超额出资。

2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款	1,671,751.21	1,707,451.21
五号热源厂一期工程	19,969,099.27	19,969,099.27
五厂一期脱硫工程款	3,228,875.00	2,312,475.00
国华扩建工程款	5,685,095.63	11,619,881.23
五厂二期锅炉除尘改造工程款	3,598,732.78	3,616,042.78
五厂二期锅炉脱销改造工程款	5,491,934.28	8,542,662.44
五厂一期锅炉除尘改造工程款	2,847,777.50	3,445,357.50
五厂一期脱销改造	2,988,424.55	5,072,276.75
应付五厂脱硫气力输送改造	644,396.87	665,516.87
付四号厂煤库工程款	18,199,730.50	
合计	64,325,817.59	56,950,763.0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给天津裕飞起重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电站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各承包商、供应商的工程款；五厂一期脱硫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石家庄顺达环境工程设备公司、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工程款；国华扩建工程款主要是应付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莱泵业有限公司、林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集团公司设备及施工款项；五厂二期锅炉除尘改造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给张家港市新中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五厂二期锅炉脱硝改造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给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的工程款；五厂一期锅炉除尘改造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给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五厂一期脱硝改造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给江苏正通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应付五厂脱硫气力输送改造工程款主要是应付给新思维的工程款。

23、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102,956,226.70	112,207,225.04

其他说明：

2013年10月24日，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将净值为155,992,300.00元的固定资产出售给兴业租赁，购买价格15,000万元，同时合同约定公司向兴业租赁租赁上述固定资产，租赁总成本15,000万元，租赁期限共五年，租金由租赁成本和租赁利息构成，租赁利息按照租赁利率乘以租赁成本余额计算，年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约定年利率暂按6.72%），租金按季支付，共分20期支付，第1期至第19期承租人每期支付租赁成本人民币500万元及相应利息，第20期支付租赁成本5500万元及相应的租赁利息。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自动归承租人所有。公司将上述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超出正常信用条件分期支付价款总额184,864,666.66元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按支付总价款与销售设备款差额34,864,666.66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为23,108,911.13元。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587,291.51	1,700,000.00	19,227,714.94	38,059,576.57	
合计	55,587,291.51	1,700,000.00	19,227,714.94	38,059,576.5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烟气在线设备检测补贴款	2,449,761.57	3,754,000.00	339,162.40		5,864,599.17	与资产相关
热源五厂脱硫系统改造工程补贴	5,400,000.00				5,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源五厂脱硫改造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区补贴	4,635,417.00		538,750.00		4,096,667.00	与资产相关
脱硝设备改造补贴	22,570,000.00			13,870,000.00	8,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除尘设备改造补贴	8,100,000.00	1,500,000.00			9,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气力输送装置改造补贴	6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四厂储煤场改造补贴	8,090,000.00			8,09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项目环保补贴	2,183,955.72		85,645.32		2,098,310.40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项目 2# 炉补贴	28,500.04		28,500.04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项目 1# 炉补贴	29,657.18		29,657.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587,291.51	5,454,000.00	1,021,714.94	21,960,000.00	38,059,576.57	--

其他说明：

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545.4万元，其政府补助2469.01万元，需经政府审批后使用，尚处冻结状态。由于“脱硝设备改造”、“四厂储煤场改造”改造计划变更，本报告期退还“脱硝设备改造”政府补贴1387万元、“四厂储煤场改造”政府补贴809万元。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业务负债	1,918,453.60	1,918,453.60
合计	1,918,453.60	1,918,453.6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与泰达控股签订了《四号热源厂项目代建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该代建工程的款项由泰达控股拨付后对外支付。期末代理业务负债余额为1,918,453.60元。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其他说明：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516,443.10			43,516,443.10
其他资本公积	32,611,194.56	49.92		32,611,244.48
合计	76,127,637.66	49.92		76,127,687.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17,471.74	244,681.25			244,681.25		8,862,152.9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4,681.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17,471.74	244,681.25			244,681.25		8,862,152.9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数主要为泰达控股为国华能源承担的借款利息244,681.25元。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05,965.25			12,305,965.25
合计	12,305,965.25			12,305,965.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38,447.67	1,330,923.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38,447.67	1,330,923.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2,596.47	3,427,107.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582.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5,851.20	4,638,447.67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091,526.52	282,657,913.94	337,859,866.19	314,119,553.89
其他业务	203,065.17	163,670.19	562,477.05	13,453.69
合计	304,294,591.69	282,821,584.13	338,422,343.24	314,133,007.58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8,432.56	1,168,603.83
教育费附加	415,042.52	500,830.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6,695.00	333,886.81
抗洪维护费	85,578.62	110,918.65
合计	1,745,748.70	2,114,239.50

其他说明:

33、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79,711.21	7,560,388.24
税金	210,215.35	517,036.18
中介费	1,303,174.22	428,227.82
汽车费用	268,550.23	383,830.33
折旧摊销	557,132.38	427,395.67
修理费、取暖费、水电费	266,699.74	817,369.47

办公费、书刊印刷费	261,919.41	272,651.11
董事会经费	306,524.80	97,425.00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102,520.90	285,850.63
其他	489,822.51	645,779.88
合计	11,246,270.75	11,435,954.33

其他说明：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821,158.99	11,662,184.62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240,910.68	
贷款担保费	150,000.00	
手续费	8,148.79	30,547.67
合计	10,738,397.10	11,692,732.29

其他说明：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2,913.57	99,248.67
合计	122,913.57	99,248.67

其他说明：

3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00.15	-44,657.63
合计	-14,100.15	-44,657.63

其他说明：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4,100.15	-44,657.63	被投资单位本期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3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810.00	
政府补助	1,021,714.94	461,154.14	1,021,714.94
其他	48,087.22	1,500.00	48,087.22
合计	1,069,802.16	480,464.14	1,069,80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开发区环 保局	补助				1,021,714.94	461,154.1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1,021,714.94	461,154.14	--

其他说明：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5.00	117,733.35	47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5.00	117,733.35	475.00
其他	273,600.00	296,900.00	273,600.00
合计	274,075.00	414,633.35	274,075.00

其他说明：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2,825.68	273,701.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81,075.24	2,106,362.54
合计	2,103,900.92	2,380,063.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98,695.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2,825.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1,075.24
所得税费用	2,103,900.92

其他说明

4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详见附注十节七（28）。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	16,799,389.00	50,232,952.00
利息收入	232,061.16	485,985.98
往来款	195,455.91	1,535,230.30
其他		918,121.86
合计	17,226,906.07	53,172,290.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76,930.90	35,735,801.28
付现管理费用	1,731,676.21	2,297,943.51
往来款		35,325.38
手续费	11,488.59	20,143.89
其他	2,350,377.60	
合计	13,070,473.30	38,089,214.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54,000.00	5,000,000.00
合计	3,754,000.00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	49.92	
合计	49.9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借款担保费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02,596.47	-3,411,729.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913.57	99,248.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390,390.64	30,521,399.24
无形资产摊销	405,791.63	435,310.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00	74,673.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18,612.05	16,699,689.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00.15	44,65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1,075.24	1,472,89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3,466.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99,345.52	33,093,657.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5,101.27	15,538,75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21,703.34	-67,671,232.77
其他	7,822,458.10	9,497,15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49,167.50	37,027,937.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976,078.12	36,602,080.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272,204.79	40,293,475.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96,126.67	-3,691,394.5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976,078.12	57,272,204.79
其中：库存现金	22,497.79	26,626.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953,580.33	57,245,578.0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76,078.12	57,272,204.79

其他说明：

4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585,500.77	
合计	35,585,500.77	--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该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于2016年1月5日领取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缴5000万元，公司自成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供热、发电	100.00%		资产划拨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供热、发电	100.00%		资产划拨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节能环保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911,969.08	2,173,946.22
非流动资产	2,037,716.39	2,034,501.32
资产合计	3,949,685.47	4,208,447.54
流动负债	848,990.19	1,299,325.30
负债合计	848,990.19	1,299,32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00,695.28	2,909,122.2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67,724.30	581,824.45
营业收入	182,524.27	241,262.14
净利润	-70,500.73	-223,288.13

其他说明

3、其他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投资	15000 万元	25.00%	25.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天津市财政局。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四节（四）。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第十节、八、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人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蕾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历史教学社（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采购	8,468,611.45	13,000,000.00	否	9,946,721.68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再生水采购	8,777,817.03	16,000,000.00	否	9,057,608.10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凝结水采购	114,423.93	2,500,000.00	否	93,802.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288,029,282.74	312,953,060.3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1) 2016年4月26日，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约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蒸汽销售价格为140元/吨（不含税）。2016年1-6月本公司及国华能源向津联热电销售蒸汽收入不含税金额288,029,282.74元。

(2) 国华能源2016年1-6月向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采购凝结水114,423.93元，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

(3) 本公司2016年1-6月向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气8,468,611.45元。公司向泰达燃气采购燃气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按月结算。

(4) 本公司2016年1-6月向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再生水8,777,817.03元。其中一级水采购价格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公告价格确定，二级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市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号热源厂	17,220,000.00	17,220,000.00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热源二厂、三厂、煤库	38,200,000.00	38,2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泰达能源与泰达控股于2016年4月26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泰达控股拥有的热源四厂全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用品。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期确认的租赁费为1722万元。

泰达能源与泰达热电厂于2016年4月26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泰达热电厂拥有的热源三厂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办公用品，并且，租赁期间，泰达能源聘用热源三厂全部员工，并根据生产、经营的要求合理安排劳动用工，泰达能源承担其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期确认的资产租赁费为124.5万元，本期确认的人工费为203.5万元。

国华能源发展与泰达热电厂于2016年4月26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国华租赁泰达热电厂拥有的煤库资产及热源二厂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办公用品，并且，租赁期间，国华能源聘用热源二厂全部员工，并根据生产、经营的要求合理安排劳动用工，公司承担其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期确认的资产租赁费为702.5万元，本期确认的人工费为849.5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资产租赁定价参照设备及固定资产的价值及折旧情况，经与泰达热电厂协商确定；人工费定价参考目前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同行业的用工工资标准，经公司与泰达热电厂协商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17 年 02 月 22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薪酬	726,000.00	680,6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代建情况**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五”热力专项规划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审批同意由泰达控股投资新建四号热源厂项目；泰达控股按照《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委托本公司代为建设四号热源厂项目，本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与泰达控股签订《四号热源厂项目代建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该工程的款项由泰达控股拨付。泰达控股按项目投资总额0.8%的取费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建设管理费。

2010年2月，四号热源厂工程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验收备案。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收到拨付的工程款289,249,098.87元，累计支付代建工程款为287,330,645.27元，未付工程余额为1,918,453.60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128,697,426.55	397,823.72	180,338,175.18	293,269.8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15,000.00	33,005,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85,703.12	5,566,392.12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74,878.03	4,530,969.50
其他应付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3,157.93	3,293,157.93
其他应付款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935,863.06	1,935,863.06
其他流动负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69,099.27	19,969,099.27
代理业务负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8,453.60	1,918,453.6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期后大额资金回款情况	期末, 应收津联热电余额为 128,697,426.55 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上述款项已收回 60,000,000.00 元。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所述外, 截至2016年8月5日,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一）脱硫补贴

2011年11月29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发布《关于燃煤锅炉脱硫补贴事宜的通知》, 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同意, 自2012年起至2015年止, 本公司燃煤锅炉脱硫补贴, 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核确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合格的蒸气上网量计算, 补助标准为8.69元/吨。通知规定, 补贴标准确定后, 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

（二）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2013年10月24日, 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 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将净值为155,992,300.00元的固定资产出售给兴业租赁, 购买价格15000万元, 同时合同约定公司向兴业租赁租赁上述固定资产, 租赁总成本15000万元, 租赁期限共五年, 租金由租赁成本和租赁利息构成, 年租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约定年利率暂按6.72%), 租金按季支付。公司将上述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超出正常信用条件分期支付价款总额184,864,666.66元确认为长期应付款, 按支付总价款与销售设备款差额34,864,666.66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为23,108,911.13元。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通过控股股东完成了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报请最终实际控制人天津市财政局审批, 天津市财政局已审核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发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并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于6月初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资料, 6月1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457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7月20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57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 现需要公司及有关方面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及解释, 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四）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下一步开展资产整合及开展新业务的需要, 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并拟将本公司现有的热电类资产及人员全部划入该子公司，以便有利于母公司将来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多业态经营。201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于2016年1月5日领取了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的议案已于201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2015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五）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下一步开展资产整合及开展新业务的需要，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公司将母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即母公司目前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的资产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以便有利于母公司将来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多业态经营。划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将母公司拥有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体按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时以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准，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与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并在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热力能源供应，业务主体主要由上市公司母公司承担。在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成立后，现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泰达能源，并计划将泰达能源的注册资本增至与划转后净资产相当的规模，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会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本次划转是公司开展新业务的需要，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而进行的内部资产与业务重组。完成划转后，上市公司热电类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开展，使上市公司母公司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简化为长期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和将来拟新增文化传媒类业务的管理，有利于公司资产整合和快速发展，保证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划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进展情况：公司热电资产实际划转日为2016年3月31日，并于2016年4月1日起，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承接母公司原全部的热电业务，并开始运营。目前母公司拥有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开展手续变更等后期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2016年1月20日、3月16日、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的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6,683,041.85		266,683,041.85	266,683,041.85		266,683,041.85
合计	266,683,041.85		266,683,041.85	266,683,041.85		266,683,041.8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6,683,041.85			266,683,041.85		
合计	266,683,041.85			266,683,041.8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071,998.62	195,078,915.37
其他业务			12,746,377.99	10,643,795.13
合计			224,818,376.61	205,722,710.50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657.63
合计		-44,657.63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1,71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512.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931.79	
合计	596,795.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	-0.0167	-0.0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	-0.0194	-0.019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